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政字第九一一六〇三七七號

附件：(掃描政160377共一頁·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請加強各機關、學校安全防護措施，防制可能發生之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請查照。

一、依據法務部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法政決字第〇九一一一六三二四號函辦理。  
二、邇來國際恐怖攻擊事件頻傳，請加強機關安全防護事項，執行重點有：

- (一) 得知破壞資訊立即通報，並適時處理。
- (二) 加強門禁管制，過濾可疑人士、物品，避免不法份子潛入破壞。
- (三) 加強科技資料處所之安全維護，及科技機密資料之保密事項。
- (四) 加強收發人員郵件檢查，並強化辨識可疑郵件能力，請運用「爆炸物的認識與防處」宣導資料。
- (五) 對於有群眾聚集場所之公共場所，加強巡視或協調警方加強巡邏等防護措施。

三、檢送「爆炸物的認識與防處」資料(國家圖書館印製)乙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中部辦公室、國立高中職)  
副本：本部各單位、政風處、駐警隊(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四〇

加會

總務處

計中

教授李咸亨

技正邢治宇

技正簡文盛

技正簡文盛

總務處印分送本中心作業組系統組、網路組、加強机房安全措施。

11070940

91年11月4日暨收文總字第9107985號

02-11-11; 9:20 ; 03-07-03 保存年限：三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

主任秘書孫台平

PI1104

一、登載本校網頁公告周知。  
二、陳閱後存查。

第一頁，共一頁

專員莊東意

# 爆炸物的認識與防處

## 一、前言：

爆炸事件是一種有目的、有計劃、而又有傷害性的破壞行為，也是恐怖分子或不法歹徒藉以製造社會混亂、恐嚇取財或快意報復的慣用手段，對生命與財產直接造成莫大的威脅與損害，因此，我們平時不但要提高警覺注意防範，同時也要具備對爆炸(裂)物防範的知識，嚴防不測之徒偵查對象，以維護個人、家庭、機關之安全。

## 二、爆炸物的認識：

### (一) 定義：

指有爆發性，具有破壞力，可於瞬間將人及物毀傷或損毀者而言。

### (二) 概念：

爆炸物的外型，不一定多像電影片中有線索、有風葉尾的爆炸物，而多是經過偽裝成不具個人特徵，而具有危險潛伏的日常用品，如信件、包裹、書袋、禮盒、食品、手提箱……等或書信夾等。

### (三) 對象：

- 1. 人—傷、亡。
- 2. 物—毀壞。

### (四) 種類：

- 1. 土製炸彈。
- 2. 信件、包裹炸彈。
- 3. 其他可塑性炸彈。

### (五) 引爆裝置：

引爆方法眾多，可以藉壓裂、拉裂、懸放、震動、感應、透聲或其他方式誘使感應器而引爆雷管管，造成爆炸，目前以電線導引引爆裝置會的家數較多。

## 三、爆炸物可能放置的場所：

不法歹徒往往安置各型爆炸(裂)物時，不論其有何種目的，或是有何特定對象，他通常會安置在人口稠密，或是各種交通工具之中，一則能達成其破壞、殺傷之目的，另外亦能造成其阻礙之效果。

(一) 人口稠密的地方：例如車站、公園、大型購物中心、各種表演、展覽、集會等公共場所，在這些場所的洗手間、垃圾桶、欄角、櫃台、天花板內……等處所安置尤多。

(二) 各種交通工具：例如火車、捷運、公車巴士、郵船渡輪、機車、汽車、飛機等交通工具之行李架(箱)上、座椅下方、廁所中……等處所安置尤多。

## 四、如何發現可疑的爆炸物：

(一) 在機場內如發現可疑郵包、信件、包裹、箱子，或有可疑異響的不明物品、不確定物主的任何一件非自帶日常物品(用具)，或各種貴重寶貴的有價物品，在心理上都要提高警覺，假定它是一件爆炸(裂)物。

(二) 檢寄或送達的郵件，可用目視檢查方法作初步之辨識，可疑郵件爆炸裝置之辨別要點如述如下：

- |                      |               |
|----------------------|---------------|
| 1. 信件、姓名或地址陌生。       | 4. 有油印膠透包裹表面。 |
| 2. 發件人筆跡有疑異。         | 5. 有火藥氣味。     |
| 3. 信件形狀不平整，不易彎曲。     | 6. 包裹已裝滿緊。    |
| 4. 信封超出正常重量。         | 7. 有鐘錶聲響。     |
| 5. 郵件超出正常體積。         | 8. 貼用假郵票。     |
| 6. 郵件上、下兩面或邊緣有彈簧之感覺。 | 9. 發現地區不正常。   |
| 7. 有異樣掉出郵件。          |               |

## 五、發現可疑爆炸物的安全反應：

- (一) 迅速通報本館警衛組、政風室或警衛處前來處理。
- (二) 嚴禁附近人員靠近物品，關閉電源插頭。
- (三) 勸導現場人員疏散，並設置警戒。
- (四) 使用偵檢儀器檢查。
- (五) 發現可疑爆炸裝置安全措施應注意事項，列述如下：

- |            |                 |
|------------|-----------------|
| 1. 不要移動。   | 4. 不要拆除可疑線路。    |
| 2. 不要震動。   | 5. 不要觸摸包裝風袋。    |
| 3. 不要打開。   | 6. 不要接觸金屬或磁性物體。 |
| 4. 不要切割。   | 7. 不要拋進水中。      |
| 5. 不要拉開線纜。 | 8. 不要使用無線電器材。   |
| 6. 不要剪斷電線。 | 9. 不要接收強烈光線照射。  |

## 六、結語：

一件因缺乏警覺性，又未能妥慎處理的爆炸物，就可能造成你我、機關或一群無辜群眾的傷亡，不但成為個人終生無法彌補的憾事，並使家庭、社會、國家因而蒙受無形之損害。因此，培養一個習慣性的警覺及熟記相關處理單位的電話，是有必要的。隨時將我們周遭發現的可疑人、事、物，及一些不正當的治安優先與狀況，及時通報本館警衛組(分機：一五三)或政風室(分機：一六〇)或警衛處(一一〇)；俾能儘先採取妥適的防範或處置措施，來保障我們個人及機關的安全。